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-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0 年（以下简称“本期”或“报告期”）亏损约 4,502 万元。
-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系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，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金额约-7,516 万元。
- 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,998 万元。
- 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”）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应付，公司为广厦控股担保的债务涉诉，涉案金额约 3.61 亿元（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，下同）。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在进行上述业绩预测时，未对涉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、资产处置情况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，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，公司还将综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，该不确定性因素将加大公司业绩亏损额度，届时公司也将按照要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出现亏损，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-4,502 万元。

2、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,998 万元，主要系本期存单确认利息收入较多所致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122,518.54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16,896.66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1.41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系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，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金额约-7,516 万元；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因厦门国际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应付，公司为广厦控股担保的债务涉诉，涉案金额约 3.61 亿元（详见公告：临 2020-058）。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在进行上述业绩预测时，未对涉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、资产处置情况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，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，公司还将综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，该不确定性因素将加大公司业绩亏损额度，届时公司也将按照要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。

（二）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。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2020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约 1.87 亿元，主要来源于下属传媒子公司的电视剧销售。

2、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